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：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承 辦 人：林冠儒
電　　話：07-7256600-7732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綜合字第11501086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50108642AIJE_ATTCH1.jpg、1150108642AIJE_ATTCH2.jpg）

主旨：為推廣雲端發票響應環保政策，本局舉辦『11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橋裝打扮 不給糖就健走」租稅宣導活動』，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兌票參加，並將活動文宣放置官網、電視牆等既有通路協助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訂115年10月31日(星期六)上午假橋頭糖廠北大草原，結合統一發票推廣、健走及萬聖節變裝舉辦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本活動免費，可於115年10月27日前至本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、稽徵所或活動當天，捐贈115年9至10月消費金額新臺幣10元以上紙本或雲端發票3張即可兌換參加券，完走禮品豐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三、檢附健走活動DM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2 08:41:50

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1002
11570546300